

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（事项别名）

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

二、事项类型

行政备案

三、实施主体

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四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，根据2009年10月19日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）修正）第四条：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本办法规定，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备案机关）备案。

（二）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，根据2016年2月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十一条第三款：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，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，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《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

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。根据 2015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资源条例〉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；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〉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；根据 2022 年 3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第十二条：燃气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。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。

五、受理条件

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，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山东省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（原件，1 份）。

七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（可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ytjjzwfw.sd.gov.cn/kfq/icity/project/index>）进行线上申报或直接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6 号窗口现场办理）。

（二）审核（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）。

（三）办结（出具备案意见）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，当场。

九、是否收费

否

十、办理时间

5 月-10 月（夏季办公时间）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:30-11:30，下午 14:0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；

11 月-4 月（冬季办公时间）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:30-11:30，下午 13:3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6 号窗口。

十二、咨询电话

0535-6119466

十三、监督投诉

投诉电话：0535—6119592；

投诉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六楼 607 室；

十四、常见问题

问题：无

回答：无